

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文件

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资金 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我乡乡村振兴资金使用，提升资金效益，保障项目精准落地、有序推进，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上级有关文件，结合全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资金管理原则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资金对照对应管理办法用于提升夏坊乡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水平等乡村振兴项目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合法合规。资金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实施内容和过程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（三）规范透明。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分配、使用全流程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资金使用与审批

（一）预算编制。项目实施单位（如各村、乡有关部门）应



按需编制项目资金预算，报乡主管部门及财经办审批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。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乡财经办根据审批结果及项目进度办理拨付手续，杜绝提前或超进度拨付。

（三）支出管理。资金使用需提供项目合同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，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，确保支出凭证真实、完整。

三、监督与问责

1. 联合乡财经办、乡村振兴办等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拨付、管理、使用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2. 对违规使用资金、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依规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夏坊乡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0月13日印发

